偃师区翟镇镇岳安路新310国道至甄庄段人行道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签订日期:2026年06月10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偃师区翟镇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九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洛阳市偃师区翟镇镇人民政府偃师区翟镇镇岳安路新310国道至甄庄段人行道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偃师区翟镇镇岳安路新310国道至甄庄段人行道项目

2.工程地点：偃师区翟镇镇

3.资金来源：镇级财政资金

4.工程内容：本工程为偃师区翟镇镇岳安路新310国道至甄庄段人行道项目，包含混凝土路面、道牙等

5.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答疑（若有）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06月11日 （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07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元整（¥750000.00元）。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中标价+签证总承包合同 。

3.变更签证浮动率：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梦洋 证号：豫241212289052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意见通知）；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

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06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偃师区翟镇镇人民政府会议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电　话：1393885319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封支行

账　号：　　账　号：25078193690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全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3-0201）中的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成交通知书、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磋商文件、投标函及其附录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详见监理合同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图纸红线内。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国国家现行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成交通知书、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招标文件、投标函及其附录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2026 年 06 月 10 日；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二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设计。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项目组成人员名单、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2026 年 06 月 10 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2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 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方准备一份。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2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甲方项目综合科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杨海龙。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代表。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参建各方的有关人员。

1.8.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占地边界划分，以内为场内交通，以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不提供。

1.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涵洞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乙方 承担。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提供和编制人所有方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随意修改和提供给第三人使用。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承包人所有。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随意提供给与工程施工决算审计等无关的第三人使用 。

1.9.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杨海龙；

身份证号：410381198508063051；

职　　务：；

联系电话：16637976066；

通信地址：偃师区翟镇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签订合同、执行合同 。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1 天 。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周边关系的协调 。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国家有关市政工程竣工资料的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2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20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原件纸质。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双方另行确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李梦洋；

身份证号：410185199301140012；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241212289052；

职称证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该工程自开工准备至竣工验收实施全面组织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低于20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1万元并暂停合同实施。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离开一天扣2千元，超过3天的暂停执行合同，直至解除合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暂停执行合同，直至解除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延误一天扣2

千元，超过3天的暂停执行合同，直至解除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2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延误一天扣2千元，超过3天的暂停执行合同，直至解除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承包人书面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方要求更正，每延误一天扣1千元，超过5天的暂停执行合同，直至解除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离开一天扣500元。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全部工程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开工至竣工验收。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增减工程量的计量（需甲方授权认可）。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办公场所。

4.2 监理人员

详见监理合同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工程计量和价款；

（2）工程变更；

（3）工期调整；

（4）质量和验收。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照通用条款约定。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验收前 24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12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照承包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编制。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无。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随工程款拨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后2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3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3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1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1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1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1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设计变更、政策调整等。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扣除工程款2000元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5万元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无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三年不遇的暴雨 ；

（2） 台风 、六级以上大风 ；

（3） 37度以上高温天气或者零下20度冬季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方承担。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 。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有关规定执行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有关规定执行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根据变更通知，经发包方和监理单位现场确认实际变更工程量。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投标清单上有的项目，以投标报价为准，清单上没有的项目以财政审核或采购单价为准。。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7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7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时采用以下

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施工期间的当期偃师区定额站发布的材料信息价格为准，没有的材料参照同期洛阳市材料信息价格为准。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无。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国家现行规定。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无。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项目完工经验收合格支付合同价的 80%，质保期满且通过竣工结算审核，依据竣工结算价付清剩余工程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无。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天。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完成审批后7天。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照国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程序进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验收合格15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按照2000元计算。

13.3 竣工退场

13.3.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同移交时间。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同移交时间。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完成工程量、增减工程量、现场签证单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第三方审计出具的结算审计报告日期后

5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审批后7天内。

14.3 最终结清

13.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验收合格、保修时间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

13.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接到申请单后5个工作日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审批完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5个工作日内。

14.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4.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照设计文件确定的合理使用年限为准。

14.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工程扣留保证金，扣留期限为竣工初验合格后1年。

14.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2%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6.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付款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14.3 保修

16.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一年。

16.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24小时内。

15.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5.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7）其他：无。

15.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7.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3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无能力保证质量和进度继续施工的。

15.2.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已完成工程按照中标价的80%结算，

支付工程验收合格后3年后支付。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有下一承包人在合理范围内承担。

16. 争议解决

16.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16.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偃师区财政审核机构、监理单位、偃师区定额管理站、偃师区工程质量监督站等有关人员。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合同签订25日内。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由双方共同承担。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16.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

17.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偃师区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偃师区翟镇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九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偃师区翟镇镇岳安路新 310 国道至甄庄段人行道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按施工图纸所有建设内容均提供保修义务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涵洞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 年；

3．装修工程为 /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市政工程工程保修期为 1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偃师区翟镇镇人民政府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13938853191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封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250781936903

附件 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李梦洋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李梦洋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刘登辉	总工	工程师	
造价管理			造价师	
质量管理	谢晴	质量员		
施工管理	巩存君	施工员		
材料管理	赵思远	材料员		
计划管理		预算员	工程师	
安全管理	高晓雷	安全员		
其他人员				